



央行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10月29日)

文章作者：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4年10月29日起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并放宽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和允许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由现行的1.98%提高到2.25%，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由现行的5.31%提高到5.58%。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利率也相应调整，中长期上调幅度大于短期。

同时，进一步放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金融机构（不含城乡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0.9倍。对金融竞争环境尚不完善的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高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2.3倍，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以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58%）为例，城乡信用社可以在5.02-12.83%的区间内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允许存款利率下浮，即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存款利率不能上浮。

本次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宏观调控成果，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好势头，进一步发挥经济手段在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放宽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并允许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的又一重要步骤，有利于金融机构提高定价能力，防范金融风险。

为确保此次利率调整顺利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全面周密的部署，要求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区间，加强利率风险管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金成本和企业风险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防止盲目抬高贷款利率，抑制高利贷行为。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加强利率的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做好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浮动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人民币存贷款利率调整表(单位：%)

项 目	调整前利率	调整后利率
贷 款		
其中：6个月	5.04	5.22
1 年	5.31	5.58
1-3年（含）	5.49	5.76
3-5年（含）	5.58	5.85
5年以上	5.76	6.12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5年（含）以下	3.60	3.78
5年以上	4.05	4.23
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		
5年（含）以下	4.77	4.95
5年以上	5.04	5.31
存 款		
其中：活 期	0.72	0.72
3个月	1.71	1.71
6个月	1.89	2.07
1 年	1.98	2.25
2 年	2.25	2.70
3 年	2.52	3.24
5 年	2.79	3.60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